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涉诉、财产保全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
风险提示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第一创业”）作为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绿之彩”，证券代码：832014，以下简称“绿之彩”或“挂牌公司”）主办券商（绿之彩于2015年2月17日挂牌，第一创业于2017年10月23日后续成为绿之彩持续督导券商），在近期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挂牌公司存在涉及诉讼及财产保全案件的情况，挂牌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告广东丰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晟投资”）诉被告曾志平、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2012年8月28日，被告曾志平、绿之彩与原告丰晟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新增股东丰晟投资出资1379.5万元，其中6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4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丰晟投资持有公司9.246%的出资额。双方同时约定，在入股后的3-5年内，若因曾志平原因导致绿之彩无法上市的，丰晟投资将其所持股权退回绿之彩公司，绿之彩和曾志平应连带将相应款项退回给丰晟投资。若因丰晟投资的原因，丰晟投资将其所持股权退回绿之彩公司的，绿之彩和曾志平仅应连带将其投资款退回给丰晟投资。

2016年4月25日，丰晟投资与曾志平签署《协议》，就股权回购价格和时间做出约定。

上述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未及时履行约定，引起争议，故原告丰晟投资于2018年1月11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曾志平、绿之彩回购相应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款及违约金共人民币30,112,000元。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申请人广东丰晟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申请人丰晟投资以其与被申请人曾志平、绿之彩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曾志平、绿之彩的银行存款30,112,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2018年1月13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106民初926号《民事裁定书》，准予上述保全申请。

三、风险提示

上述冻结资金共计4,815,291.59元，资金的冻结将给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挂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将给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前述股权回购条款未解除、未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